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公告
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並參照《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等規定，綜合考慮本行實際情況和原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服務年限等因素，經履行公開選聘程序並根據評審結果，本行擬變更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本行於2025年1月17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選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經綜合考慮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狀況及獨立性等因素，擬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擔任本行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擬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香港**」)擔任本行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行擬就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半年度財務報告審閱、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執行商定程序服務支付審計相關費用人民幣355萬元，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50萬元，合計人民幣405萬元，比上年度減少人民幣93萬元。該費用根據市場公允水平、工作量等因素，按公開選聘結果確定，包括有關稅費以及差旅、辦公、出差補貼等各項雜費。

本行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與本行2024年度境內和境外審計機構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溝通，彼等對變更事宜無異議，並確認無任何有關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股東」)及債權人注意。董事會亦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

一般資料

上述建議委聘核數師事宜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上述決議案將提交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批准。如獲委聘，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的任期將自相關議案於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本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止。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就上述建議委聘本行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5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Giamberto Giraldo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